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就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2022年，澳門正式生效實施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進一步提高本澳的消防安全水準，加強對建築物的消防安全管理，提高防火安全意識，確保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法律明確指出，樓宇企業主應確保聘用及維持一名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防火安全系統的檢查、保養和維修服務，確保樓宇的防火安全。然而，對於無業主會、無管理公司、無住戶理會的三無大廈，如何實施和維護消防安全成為了毋庸置疑的問題。

本澳樓齡超過30年的舊樓已超過4,000棟，其中大部分樓宇因欠缺管理，走廊堆放雜物，甚至部分大廈天台長期上鎖，嚴重阻礙了消防通道，容易造成消防安全隱患。根據相關報道，消防局在新防火法實施的第一年內，組織了近五萬次的排查及巡查工作，覆蓋了超過兩千幢樓宇。但奈何本澳舊樓數量太多，不免難以全面排查每棟大廈的問題及隱患。近期有不少市民向我們反映，所居住的大廈仍有許多防火安全問題，例如被住戶及租戶擺放大量傢俬、雜物等易燃物品在公共通道空間（見附件），天台長期上鎖，想解決問題，但與其他住戶溝通無果。可見現時對於舊樓、“三無大廈”這類樓宇上的排查及檢視的工作未能完全覆蓋，宣傳工作也需加強。

有關當局仍需根據本澳建築密集、舊樓繁多的情況，不斷調整優化執法部署。“新防火法”的實施和執行是一個長期且持續的過程，需要政府部門、社會團體以及市民共同努力，通過不斷的排查、監督、培訓和宣傳活動，提高本澳社區的防火安全水準，防範於未然。

對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不少三無大廈仍存在防火安全隱患，自2022年“新防火法”生效以來，請問有關當局對於唐樓、三無大廈這類型的樓宇防火安全問題上排查情況如何？未來是否有計劃對全澳所有的三無大廈進行全面排查、檢控？
2. 現時，有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都必備一位消防安全負責人，可及時巡查、解決問題，但針對三無大廈，有關當局未來如何去執行落實防火安全上的相關法律制度？是否考慮制定針對性的計劃，以確保三無大廈一些堵塞消防通道、隨意堆積易燃物品等防火安全問題得到有效改善？
3. 由於三無大廈人員繁雜，加上一些樓齡較大的樓宇長者居住較多，且大廈並沒有張貼宣傳單張的區域，有關當局未來有何計劃加強對三無大廈住戶的防火安全知識的宣傳和普及或設立此類型大廈的宣傳區域？